



拒交物管费成失信被执行人应有共识

于近日提交一审的《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(草案)》拟规定,拒交物管费的业主或将录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引起市民热议。对此,南都NDX实验室热点站发起了网络调查。结果显示,近七成网友反对拒交物管费就录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有超过八成网友认为要分情况区别对待。

从调查情况来看,“拒交物管费的业主或将录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的规定,还未能形成更大共识。从趋势的角度看,权利受到限制都难免会引发不适。在拒交物管费的各种理由中,还包括对“物业服务不满”的合理诉求。当大多数人把拒交物管

费作为利益博弈和维护权利的一种手段,作为与物业公司讨价还价的工具,这种行为就具有普遍性的共识并成为路径依赖。

欠债还钱,天经地义。物业作为一种特殊的服务,受到合同的限制与约束,双方都应当按照合同的要约来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。物业公司应当按照要求,承担好公共物业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、安保、保洁、相关公共保险的服务,同时对个性化的要求尽量满足,业主则应依照合约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服务费用,不让物业公司陷入“无米之炊”的困境。

缴纳物业费与做好物业服务之间,具有“本

与“源”的依存关系。物业公司对产权人委托管理的房屋、设施及其公共部位进行维护、修缮等,都需要大量的经费保障。如果没有经济基础作为支撑,物业公司连正常的运转都困难,更无法提高服务的质量与水平。

法理与情理不能混为一体,即便没有专业法律的明确规定,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,“拒交物业费被纳入失信人名单”也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。从法律角度讲,如果业主因为拒交物业费,被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而输了官司,判决生效后作为被告方的业主应当履行,如果妨碍、抗拒执行就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

受到“一处失信,处处受限”的惩戒。至于“交了物业费之后,如何督促物业公司”的诉求,则应采取另外一种途径,而非权利救济的正确打开方式。

用不交物业费来表明态度和伸张权利,不是正确的方式也与法治原则背离。之前,已有诸多的案例可用来“以案说法”,比如靖江某小区业主黄某因停放在小区内的一辆自行车被盗,而拒交三年物业费,败诉后被强制执行了三千多元,差400元未执行到位,之后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,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限制了其乘坐高铁的权利。事实上,之所以近七成的反对意见不应得

到支持,一方面在于法律给了其他救济渠道,比如法律规定,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,物业服务企业拒绝退出的,业主可以不支付合同终止后的物业服务费。另一方面,这也是保护绝大多数人利益的需要,避免因少数人的行为形成跟风效应。

最正确的做法,还应在权利受到损害时,拿起法律的武器来讨回公道。否则,维权者就会成为秩序的破坏者。这是一条底线,更是一种共识。

堂吉伟德

人口老龄化完全可以被视为新的发展机遇

据统计,我国共有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和老年学校6.2万多所,在校学生有800多万人,参加远程学习的学员有500多万人,位于南京的金陵老年大学每学期有1.3万人次就学,北京的老年大学在报名前一晚就排起长队,学习名额一位难求。在老年大学里,学员们不仅可以陶冶性情,丰富自己的退休生活,还可以学习到新的生活技能。可以预想到,在我们这新一代老去的时候,也能在老年大学里学到与时俱进的新知识。

改革开放以来,中国已崛起为世界第二大

经济体,其中的重要增长动力是人口红利。与美、日等发达国家的老龄化不同,中国的老龄化状况是未富先老。据瞭望智库显示,在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中,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到6.96%;随后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,老年人口逐年攀升,到2018年这一比例已达11.93%;2025年这一比例将达14%。

社会对老年人往往有这样的刻板印象,脱离工作岗位后,在家养鱼逗鸟,安享晚年,因为他们已经年老力衰,在各个方面都不及年轻人。但我们应该预想到

的是,当代老年人也能撕掉这个落后的标签,在新时代带来“老年红利”。

据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,我国60~69岁低龄老年人中有11.2%接受过高中以上教育;在50~59岁的准老年组(在2030~2039年进入老龄)中,这一比例为22.0%。未来,老年人会“一代更比一代强”,并且,时代的前进会让老年人“扬长避短”,固有的生理上的劣势可被相当程度地抵消。在未来的几十年,随着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蓬勃发展,老年人的生活、出行、社会参与

愈发便捷,将会有数量更多、年龄更大的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活动。

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,我国的人口老龄化造成年轻型社会转变为老龄社会,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,关注其既有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的同时,也不应忽视随之而来的老年人口红利的发展机遇。这种“老年人口红利”,在老龄化社会发育程度较高的一些国家已经有不少先例。英国医生威廉·弗兰克兰在65岁退休之后,仍在义务为病人诊断,如今100多岁的他却完成了五篇学术论文。英国画家罗丝·怀

利,为了照顾家庭放弃了自己的绘画事业,然而等她80多岁才真正迎来绘画事业的高峰。

老龄带来了老年消费需求的扩张与升级,长期将促进老龄金融、老龄用品、老龄服务等产业的发展,这也将会成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柱。正如世界卫生组织前总干事陈冯富珍博士所言,只要有积极的态度、明智的政策与到位的服务,人口老龄化完全可以被视为新的发展机遇,前景是乐观的。

杨慧霞

电商过度包装,“限塑”转向线上

同一家超市,人们线下购物时自己带环保袋或为塑料袋付费,线上购物时电商平台却免费提供塑料袋,且打包时毫无节制。外卖时,“打包盒+塑料袋”是标配,部分中小商家所使用的塑料袋质量低下。一位快递员表示,自己每天要经手三四十个塑料袋,现在不少店家的包装越来越精美,除了塑料袋还有纸袋、无纺布袋等,但无论是精美还是简陋,“客户吃完往往直接扔了”。

“限塑令”刚刚推出时,超市等场所塑料袋付费引发了大家的关注,随着塑料袋收费越来越深入人心,电商领域却仿佛成了“法外之地”,塑料袋无偿使用,甚至过度使用的情况比比皆是。一份外卖,为了避免倾洒,左一层又一层塑料包装,然而其使命只有短短几十分钟,外卖送达,塑料袋也就成了垃圾,电商领域的塑料使用问题已经不能再被忽视了。

电商领域塑料滥用

一方面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,各种塑料制品数量多而又寿命短,仅仅只为配送过程服务,货品送达,使命完成,就变为垃圾,白色垃圾数量增加,加重了环境负担;另一方面,“限塑令”在电商领域的自动隐身拖了环保意识的后腿,经过十余年的努力,越来越多的人理解“限塑令”并积极接受,但是电商领域的免费提供与过度包装无疑拆了“限塑令”的台,消费者深感方便的同时忘记

了塑料制品的污染,环保意识自然没有跟上。因此,针对电商领域,“限塑”新招的推行已经刻不容缓。

电商领域“限塑”还需要新手段发力。首先完善相关法规制度,填补电商领域的法律空白,将“限塑令”的适用场所延伸至网络电商,适当收费,同时增加消费者减少使用塑料袋的选项;其次加强执法监管,对于各大电商施行常态化监管,对于违规商家进行相应处罚;最

重要的还需要加强科技支撑,加快绿色包装研发,同时降低成本,环保的同时保障商家的利益不受损失,让包装趋于绿色,这才是治本之策。

随着消费市场从线下到线上的转移,“限塑令”也该跟紧步伐,填补空白,用一系列新手段来为我们的环境保护护航。

孟凡杰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李克炎 江单 张华
勇 陶沙 黄浩 李
增勇 龚德贤

顾问 | 方智平
社长 | 李克炎
总编辑 | 江单
常务副社长 | 陶沙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
勇
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总编辑 | 李增勇
龚德贤
视觉总监 | 古风

新闻中心
主任 | 方成成
采访中心
主任 | 董哲
编辑中心
主任 | 罗阳
新闻影像中心
主任 | 巢砥平
美洲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浩(兼)

新闻爆料
全球
00852-31106831
中国大陆
010-61057773
24小时新闻热线
185 1382 0014

邮箱爆料
huaxiazaobao@126.com

官方网站
www.huaxiazaobao.org

